

司考生必看：用诸葛亮的读书方法对付法理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8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7_94_9F_E5_c67_268398.htm 看过《三国演义》的朋友也许还记得诸葛亮的读书方法，那就是：统观其大略，必务其精纯。大意是：读一本书要首先把握该书的体例结构，弄清各个部分的联系，进而从微观上把握各个知识点。由此推而广之，任何一门考试科目，首先都要从宏观上对其进行把握，弄清楚该科目都包括哪些内容，就像弄清楚一棵大树的主干；然后，再从微观上把各个小知识点掌握。到考试时，一道题出来，你便能根据题干在自己的头脑中进行知识点定位，这样，做不对才怪呢。法理学，顾名思义，就是法学理论。是从各个部门法学经过抽象而得出的最基本、最普通的原理。也就是说，法理学研究的是各部门法中共同的、普通的、基本的东西。它主要研究并回答这几个问题：法是什么？法是怎样运行的？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？发于其他社会范畴的关系是怎样的？依据对这四个问题的研究，法理学可以分成以下四个部分：法的本体(回答法是什么)、法的运行(回答法是怎样运行的)、法的演进(回答法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)、法与社会(研究法与其他社会范畴的关系)。法的本体论 如上所述，这一部分回答法是什么这一问题。法的本体论(1)法的本体论(2)法的本体论(3)法的本体论(4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